

股 本

下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完成，且股份已按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及發行，但不計及根據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可由本公司按授予我們的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見下文「發行股份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
245,98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	2,459,800
<u>82,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820,000</u>
總計：		
<u>328,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3,280,000</u>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1年3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入賬，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款額總計2,459,800港元撥充資本，並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245,980,000股股份，以供向於2011年5月24日業務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產生碎股）配發及發行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佈、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1年3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2,459,8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2011年5月24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按其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

245,98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惟概無股東獲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我們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以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數段所載條件為限,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我們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a)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根據以下「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段所指授予我們董事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符合我們的章程細則,或於行使任何可能按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按配售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一般性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全體股東於2011年3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數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以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配售的條件」數段所載條件為限，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於任何其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此項授權僅與在創業板或我們的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由本公司購回我們的股份」數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一般性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全體股東於2011年3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數段。